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-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-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，系公司基于所面对的外部环境及当前市场环境、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虑，经调整后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合理，兼顾战略目标达成和业绩可实现性，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及激发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（业务）骨干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，更加有效地发挥股权激励作用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，共同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调整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4 年-2025 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蒙丽珍

梁戈夫

陈 亮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